（上接B175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共计-1,397,040.22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211,272.39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63,870.09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57,81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1,257.81万元。
四、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以每下股价格人民币[illegible]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及广告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印花税人民币[illegible]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41,6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6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81,966.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28,000.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353.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282.2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06.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41.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9.3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486.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123.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25.8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486.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568.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68.47
差异		G=E-F	0.00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737.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36.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03.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57.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38.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93.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42.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585.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585.67 [注]
差异		G=E-F	0.00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应结余募集资金21,585.67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9,585.6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211026092900106585）已按照《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同日公司已为该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为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同日公司已为该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